

自己的生活，
是一把从未打开的锁。
突然打开，
然后发现自己被立刻吞没。

北京，北京

钟宜霖 著

Personal Statement

北京，
北京

钟宜霖 著

Personal Statemen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北京/钟宜霖著.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321-4873-8

I . ①北… II . ①钟…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3605 号

责任编辑：魏心宏

封面设计：钱 祯

北京，北京

钟宜霖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鸿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50×958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186,000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873-8/I · 3814 定价：32.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9211091

如果写作艺术注定要变成纯粹宣传或纯粹娱乐，社会就会再次坠入直接性的泥潭，即膜翅目与腹足纲动物的没有记忆的生活之中。当然，这一切都并不重要：没有文学，世界照样存在。但是，没有了人世界可以存在得更好。

——萨特

If [the art of writing] were to turn into pure propaganda or pure entertainment, society would wallow in the immediate, that is, in the life without memory of hymenoptera and gastropods. Of course, all of this is not very important. The world can very well do without literature. But it can do without man still better.

—Jean Paul Sartre

目 录

第一部 傍 晚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20

第三章

42

第四章

54

第五章

72

第二部 中 午

85

第一章

87

第二章

104

第三章

121

第四章

138

第五章

155

第三部 晚 上

169

第一章

171

第二章

185

第三章

203

第四章

217

第五章

232

[后记] 北京:个人现状

253

[附表] 作品出版年表

255

第一部

傍 晚

第一章

我提起笔来，打算写一部半自传体的小说，交代我的个人现状。原因是本来我在很久以前放弃或者停止了写作，决定十年以后再写小说，但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发现有些自称美女作家的人写了一本又一本近乎自恋成癖的小说，而且这些书居然好卖得奇怪。看到这样无耻的文字都可以得以在这个所谓市场经济的时代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出版畅销，所以我决定自己也要无耻一回，打消什么十年以后再写作的念头，迫不及待地提起了笔。很简单，都这年月了，谁还理你那些什么崇高啊、理想啊、积累沉淀、体验生活之类的，这些字眼简直已经成了可笑的代名词。现在，无耻并不可耻，只有孤独的人才是可耻的。

看到先行的那些男作家也好女作家也好，老作家也好小作家也好，全都开始发现了写作这种一本万利的投机活动，简直就是全民总动员，会写字的不会写字的，小学毕业的研究生毕业的全都写起了小说。今天我说你大作家，明天说夸你作品牛 B，一派风光热闹，一片繁荣景象。只是除了互相吹捧，他们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你用身体写作，我用肌肤写作，你用脚写，我用性器官写……OK，统统没有问题，因为市场欢迎，大众喜欢，猎奇嘛，谁不爱看。你用什么写都没

有关系，只要你写出来的是个东西。

所以现在这个局面，这个社会背景的前提下，你就可以知道我是多么可笑了：因为我仍然在用手写作。第一句话我就说了：“我提起笔来”，像狗伸出爪子去抓它的骨头一样，我用手拿起了笔。

在这个人人都在用电脑/身体/肌肤/嘴唇/子宫……写作的年月。

我打算写的这是一部通俗小说。绝对的通俗大众小说。现在是遍地笑贫不笑娼，没有管你写的是好是差，是崇高还是下作，只需要一个卖点。书商们是这样，图书市场是这样，大众传媒也是这样。

那么，我这本书的卖点是什么呢？我想先例举一、二，现在很多作家（特别是女作家、美女作家）都靠贩卖隐私生活，所以我想我大概也一样逃脱不了这样的命运。谁让我生来就是性别：女呢。

好吧，首先，我是女生，漂亮的女生（现在三十多岁的女人尚且自称是“女孩子”，那我自然是一个又天真又可爱的十足的小女生。哈，你不懂女生）；然后，我是七十年代后出生的新生代女作家（现在“七十年代后”这个词好时髦，好流行，还有“新生代”这些十足吸引眼球的噱头，当然要赶紧地标榜上）；而且第三，我现在才二十三岁，一个足够用来谈恋爱的年龄，而且我还拥有高等学府的本科学历，长得也还不错（谢天谢地总算将来可以被炒作成“美女作家”）；至于我繁花似锦的个人生活经历，还有你所关心的绝对隐私，不用着急，在这本书里我会一一、慢慢、细细、娓娓地告诉你。

保证原创。

保证真实。

也保证虚构你所渴望看到的内容。

哦，My love，我最真的魔力。

我是在极尽苦闷的状况下写出这些文字的。老天爷，在写这些出卖自己的文字的时候，我那颗脆弱的不识时务的陈旧的少女的芳心竟然还在隐隐地生疼。虽然我也不知道这种疼痛感从何而来，也无法解释。

在我所居住的这座城市，北京。

一切的故事情节都将在此徐徐展开。

OK，深深深呼吸。

我将告诉你，

我全部的秘密。

发生在北京这座神秘 City 的，关于一个二十三岁女孩情与爱的生活隐秘。

在这里，你可以撕开我的伤口，任意窥探。

自己的生活，是一把从未打开的锁。

突然打开，然后发现自己被立刻吞没。

我在秦的车里接到阿娅打来的电话。当时我的手机已经没电了，放在办公室充着电，设置了呼叫转移，把全部来电都转到他的手机上。阿娅打来电话的时候是他接的，他一接就知道是我的电话，一句话不说就递给了我。

“喂？”我接过电话。

“喂，钟中呀，我是阿娅！”那边传来阿娅的声音，很是欢乐，“过来吃饭吧你！”

“啊？吃饭??”我看表，“现在？都晚上九点了你还没吃饭？我早吃过了啊。”

“哎呀，不是吃饭，我们好多人都在这儿，有王南南，曲德，我老公，微微，还有罗刚，好多好多人呢，你赶快过来！”

“啊？好啊好啊，我这就来，这就过去！”

我兴奋地挂了电话，把手机还给秦。

“什么啊？”他问。

“同学聚会。”我说，“我的大学同学，毕业以后第一次聚了这么多人。”

忘了告诉你，我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在三年以前。

三年过去，我同班的同学们已纷纷地乐业安家。

聚会是昨天晚上十点钟的事情。在此之前，我正在和一个关系暧昧的男人在一起。我犹豫看是不是把他称作是我的情人，因为这个词似乎不甚准确，我们的关系和程度还没有你能想到的那么深。

他叫秦。秦，因为我无法说出他的名字。不是不想，是不能，因为你马上就会知道，他是一个已经结婚的男人。

已经结婚，并且有一个两岁的女儿。

已经会说话，会跑步，会学钢琴，会叫他“爸爸”。

秦是这个小女儿的爸爸，而我认识秦是在他老婆生下这个小女儿的第三天。

在两年以前。

不能说我对她完全没有感情。但我只是不能确定这种感情能维持多久。

然后我们就这样维持了两年。

我们定期见面。

有一段时间天天见面。有一段时间几个月不见。

完全依两个人的生活和心情。

我们是独立的，在感情上。

也许每一个人的感情都是独立的。

但有时候又突然强烈地思念。

有一段时间，我期望过一切会有一个结果。

那时候我还爱着他。不能确定他是否如我眷恋他般眷恋我。

我曾经期望他可以最后选择我。但是当他真的做出这个决定，我又突然害怕起来。

这些关系和感觉都是很复杂的，不是一言两语可以说清楚。也许以后会慢慢说清楚，在以后的文字里面。

那一定是我已经冷静。

在肯德基我要了一杯红茶。要红茶的目的是可以续杯，而且我需要温暖的体温。

在这座正逐渐燥热的城市，空气中充满了冰块般人情的冰冷。

喝多了茶，所以会失眠。

最近几个月，我已经习惯了失眠。

回过头来说那次聚会的事。我接到聚会的电话时正在那个男人的宝马车里。他自己早年在深圳开工厂。给一个意大利的名牌做内地市场，赚了成百上千万的钱，开着走私的奔驰跑车（那边很多，而且很便宜，一辆奔驰十几万块就可以搞定），那时候他才二十八岁。

然后他就结了婚，老婆是他公司的会计。结婚以后他和老婆卖掉深圳的公司来到北京，打算在北京继续发展，然后他的老婆怀了孕。

认识我的时候，他三十二岁。

英俊。相当地英俊。

我无法形容。

我第一眼看到他，就想，这么帅的男人，又这么有钱，不知道会有多少女人追死他。但奇怪的是，从我们一认识他就开始拼命地追求我，甚至在我出差的时候都彻夜不眠地给我打长途电话，差点让我疑心他是不是在发神经病。可惜的是，那时候我打死也想不到他是一个已经结婚的男人。

在我们认识的最初半年时间里，他隐瞒了自己的婚姻。

换句话说，他骗了我。

而且是个超级骗子，因为我从来是一个深恶痛绝第三者且极具正义感的人，但那时候他已经吃准了我。——他是在确信我已经爱上他不能自拔的时候才暴露他的婚姻的。而我已经能够无力痛恨，

也无法离开。

在此之前，差一点以为自己会要嫁给他。

仍然记得，当初追我的时候，他第一句话说的就是：

“做我的老婆吧。”

让我做梦都想不到他是一个已经结婚的男人。

有时候我就是这么地傻。

酒吧的音乐突如其来地冲破了黑暗，在沙啦啦沙啦啦疯狂的节奏中，迪厅的人体在闪烁的幻灯中涌动。我坐在那里，看见视线短暂地淹没了黑暗。红妆的坐台小姐遥遥地坐在我的对面，滑腻得奶油一般的雪白肌肤，皓齿明眸般大胆地裸露在身体以外。酒红色的头发在空中飞扬，烟雾在迪厅的上空旋转。

我坐在其中，沉陷在无边的黑夜与狂欢。

我在秦的车里接到阿娅打来的电话。当时我的手机已经没电了，放在办公室充着电，设置了呼叫转移，把全部来电都转到他的手机上。阿娅打来电话的时候是他接的，他一接就知道是我的电话，一句话不说就递给了我。

“喂？”我接过电话。

我在十点一刻到达万通新世界，但是找不到阿娅所说的那家饭店。

“哪儿啊哪儿啊？”我伸出车窗东张西望，“哪儿有什么火锅城？”

“她刚才跟你怎么说的？”秦打着方向盘，打算调头。

“我忘了。”我理所当然地说，“脑子太乱，忘了她说的是往东还是

往西两百米。”

“往东往西可都没法调头了啊。”秦说。

也是，这条街的护栏一直通到底。

“那我给她打个电话吧。”我说。

“用我的电话？”他显然很敏感。婚外恋的男人都这样，处处小心，处处谨慎。用他的手机给阿娅打手机，双方都会留下对方的号码。

“怕什么？”我一把拿过来，“我都不怕，人家早有老公了的，会看上你？”

秦不再说话，由着我拨弄他的手机。

打了两遍，阿娅都没有接。

“这个混蛋，怎么不接电话？！”我再按重拨，还是没有反应。

“我来吧。”秦拿过电话，“通了你再接。”

也奇怪，他一拨那边就接了。

“喂？阿娅啊，你们在哪儿啊？是往东两百米还是往西两百米？我已经到万通了，找半天没找见！”

“往西！往西！”阿娅大声说，“你怎么这么晚才到？我们都快吃完了！”

“好好好！等我啊！我马上到！”

“快点！拜拜。”

“拜拜。”挂上电话，我对秦一指，“往西。”

秦把我送到地点。

“行了，我自己过马路，你回去吧。”我说。

“明天还见吗？”他问我。

“再说吧再说吧，我可能要出去。”我极不耐烦地下了车，急着要赶赴同学们的聚会。

“你要去哪儿？”他停着车不动。

“不知道，再说吧。”我不耐烦地说，随手关上车门。

“五一以后我得去云南谈点事情。”他按下车窗，“这个月只能在北京待这么几天。”

他总是这么忙。但那又怎么样，那是你的生活，与我无关。

“那就算了，别见面了。”我干脆地说，“本来我也没想见你。”

我这个人对待男人从来都很不讲理。人家当了我半天的司机，到了还没落一句好话，所以好几个男人都说追我的感觉就像在上赶着给我当专职司机：因为我总是忙于赴各种约会，而且在他们自觉自愿地送我到达指定地点以后转身就走，一句好话都不给。

进了大门，阿娅那帮人果然已经满桌狼藉，一看见我便有个声音说：“一、二、三！”然后他们齐声问道：

“博士好了吗——？”

然后哈哈大笑。

我微微一怔，然后反应过来，笑说：

“啊，一个段子。”

一定是阿娅跟他们讲的。

这是两个礼拜前发生的一个段子。说来话又长了，那是我在报社的一个朋友组织的一次诗歌沙龙，他们有一个专门的诗歌组织，叫做“蓝色老虎诗歌沙龙”，定期在北京的各个酒吧、饭店举行诗歌聚会。那次沙龙的地点是在西苑饭店的会议厅，好像是三楼，还是二楼，记不清了，不过后来有不少诗人反映说这次这个地方选得不好，有点像诗人开会的意思，很不符合聚会气氛。就如同这次沙龙临时推举产生的主持人树才开场时说的：“今天的沙龙在这样一个会议室举行，不太像是沙龙，有点像是在开董事会。”当时我就在心中发